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這份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香港目前有 13 個在 1975 至 1996 年期間關閉的堆填區，共佔地 320 公頃。堆填區與一般的土地不同，埋藏了的廢物會持續進行生物降解，並在過程中不斷產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以及令堆填區出現不平均地面沉降。這些堆填區需要特定而有效的修復工作。

修復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包括建造和安裝修復設施的修復工程，而第二階段主要涉及在修復設施落成後起計為期 30 年的操作和保養(即修護工作)，這兩個階段的工作目的是要確保堆填區安全和符合環保要求，並適宜日後作實益用途（即修復後的用途）。環保署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形式，在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進行上述修復工作，根據這類合約安排，承建商須負責設計和建造修復設施，以及在修復設施落成後的修護工作。2016-17 年度，修護工作的總實際運作開支為 6,790 萬元。

堆填區修復後的發展計劃，一般由政府(包括環保署、民政署、康文署和建築署)或非政府團體推行。環保署表示，由於已修復堆填區存在種種發展限制（例如不可在堆填區內打樁），將之活化以作康樂用途，是最合適的發展方案。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環保署如何監察承建商在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工作。

環保署的堆填區修復工程承建商需要遵從相關環保法例所訂明的法定要求，以及工程合約中訂明的各項主要環境參數要求。

我們留意到，環保署在 2016 年接獲投訴，指望后石谷堆填區的修復工程承建商涉嫌不當操作一些修復設施。該署隨後積極跟進，進行的調查發現，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這段接近兩年的期間，承建商未能遵從《水污染管制條例》下若干法定要求和合約中的一些要求。因此，該承建商被罰款合共 20.8 萬元，而環保署亦從每月應付予該承建商的款項中總共扣減了大約 770 萬元，當中 530 萬元是在 2016-17 年度扣減，佔該年度應付予該承建商的款項約三分之一。

環保署其後因應上述的投訴，就廢物處理設施的環境監測工作進行檢討，該檢討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望后石谷堆填區和另外 4 個已修復堆填區安裝先進的監察儀器，務求把監察工作自動化，並及早發現沒有遵從相關要求的個案。不過，截至 2018 年 3 月，部分先進儀器的安裝工作出現延遲。因此，我們建議環保署加快安裝先進儀器的進度，並在未採用自動化數據監察系統前，加強監測和視察。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政府康樂設施的情況。

政府自二零零零年代初起已計劃在 7 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我們發現，其中 5 個項目遇到不同的發展問題，有 1 個尚在初步規劃階段，而 4 個則有成本上升及延遲。

例如，我們在 3 個研究個案中，留意到處理發展設施的政府部門在探討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或招標時，未能全面探測和考慮到地面沉降或藏在地底的修復設施等。這些情況，導致出現工程未能開展，以及在招標後或施工時更改工程設計的問題，引致成本上升及延遲完工日期。因此，我們就以上情況作出相關建議。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環保署如何監察非政府團體設於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設施。

我們留意到，環保署獲地政總署授權，向 5 個非政府團體簽發土地牌照，讓其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和營運康樂設施。我們發現，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兩個持牌人的設施尚未落成，分別延遲了 6 和 15 個月。為此，我們建議環保署需要不時檢視設施的發展進度。此外，由於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設施種類繁多，只靠環保署獨力確保持牌人是否遵從牌照條件(例如營運一個高質素設施的要求)，實非其專業知識和能力所及。因此，我們建議環保署可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例如民政局和康文署)尋求協助和支援，以監察這些牌照條件是否獲得遵從。

在 2014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公布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便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設施。環保署表示，資助計劃涵蓋 7 個已修

復堆填區，分三批邀請外界提出申請。然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政府尚未就資助計劃的第一批申請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較原本的行動時間表延遲了 28 個月，而環保署亦未就第二和第三批申請發出邀請。因此，我們建議環境局和環保署應加倍努力推行資助計劃，務求加快把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用途，讓市民盡早受惠。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這些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